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佳晶”）提供的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和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佳晶”）申请，为支持宁夏佳晶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宁夏佳晶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并在到期后展期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宁夏佳晶在该委托贷款到期前向公司提出了委托贷款再次展期 12 个月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向宁夏佳晶提供的委托贷款再次展期 12 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不变。宁夏佳晶以其 90 台长晶设备及有关厂务工程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设备资产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11,445.67 万元。

宁夏佳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2%股权。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佳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2%股权。公司支持宁夏佳品发展，利用自有资金为宁夏佳品提供委托贷款，提高其资金周转能力。本次委托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贷款作了充足的风险评估，并获得宁夏佳品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价值相对应公司此次委托贷款金额，其资产足值。针对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或者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遇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三、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鸿投资”）提供了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12.9%。海鸿投资以其名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海鸿安居园的建筑面积为 6,248.38 m²商业房产、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建筑面积为 90.88 m²的商业房产，何江海及其配偶名下庐城镇汤池路 1 号福地名都

建筑面积 208.09 m²的住宅房产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委托贷款存续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四、备查文件

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